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冠电气”）于2018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由公司向持股51%的控股子公司湖州金冠鸿图隔膜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州金冠”）提供财务资助918万元。同时湖州金冠另一股东吉林省金冠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冠投资”）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882万元。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的方式提供，该借款无利息，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签署之日起，期限不超过3个月，借款期限届满，湖州金冠将一次性偿付此项借款本金。该项财务资助相关协议于2018年1月17日签订，具体详见公司于子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湖州金冠归还的财务资助918万元。金冠投资收到湖州金冠归还的财务资助882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湖州金冠已将本次财务资助款项全部归还至金冠电气和金冠投资。本次财务资助未出现逾期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